

2011 年
11-12 月號



< 雙月刊 >

環境工程技師公會會訊

- ◎ 發行人：楊基振
- ◎ 發行所：台灣省環境工程技師公會 (<http://www.tpeea.org.tw>)
- ◎ 協助策劃：中華民國環境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台北市環境工程技師公會 (<http://www.env-pe.org.tw>)
高雄市環境工程技師公會 (<http://www.keea.org.tw>)
- ◎ 編輯：台灣省環境工程技師公會學術委員會
- ◎ 發行地址：台北市長安西路342號4樓之1
- ◎ 電話：02-25550353 ; 02-25591853 (FAX)

本期要目

| | 頁次 |
|-------------------|----|
| ■ 會務報告 | 1 |
| ■ 環保法令 | 2 |
| ■ 環保訊息 | 3 |
| ■ 論述園地 | 7 |
| 台灣環境指標變遷的解讀 | 7 |
| ■ 各公會理監事會會議紀錄 | 13 |
| 台灣省環境工程技師公會 | 13 |
| 台北市環境工程技師公會 | 15 |
| 高雄市環境工程技師公會 | 17 |
| 中華民國環境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 18 |
| 附件 | |

會務報告

1. 本會第 8 屆第 9 次理監事聯席會通過決議，自 100 年 10 月 31 日起停止實施本會「簽證技師執業資格審查辦法」，即自 100 年 10 月 31 日起停收執業資格審查費。
2. 100 年 6 月 22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000126080 號令修正公布之技師法第 24 條「技師非加入該科技師公會，不得執業，技師公會亦不得拒絕其加入。」依該條文規定，技師僅需加入任一該科公會即可於全國執業。
3. 土壤污染評估調查人員訓練課程，經本會調查，確認有意願上課人數後，理事長即拜會土基會蔡執秘，建請環保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環訓所)於北、中、南開課，已獲其口頭承諾，請會員注意環訓所公告。
4. 9 月 22 日社團法人中華民國中小企業協會發文環保署，要求修正「固定污染源設置與操作許可證管理辦法」第 5 條，或協調環境工程技師公會降低簽證費用(詳附件 1 說明二之(三))。本會於收達上述函文後，理事長即去電環保署表達簽證費用乃市場機制，無法協調降低，獲環保署同意，於函覆該協會文中表明尊重市場機制(詳附件 2 說明四)。
5. 簽證審查問題研議小組，已於 9 月 6 日開會討論，另於 10 月 28 日討論目前使用之申請表格相關問題。

重要環保法令 (資料來源：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法規命令

1. 「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業經環保署於 100 年 10 月 7 日以環署綜字第 1000085650 號令修正發布。

環保訊息(資料來源：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 2011/9/19 **【環保署清查國道服務區加油站，發現 7 站有土壤或地下水污染】**

國道高速公路沿線 14 處服務區計有 29 站加油站，環保署自 91 年起迄今已完成 27 站的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其中南投服務區及古坑服務區 2 站加油站為今(100)年所設置，預計明年即完成調查。所調查 27 站中有 7 站檢測出污染物，其中 5 站超過土壤污染管制標準，2 站超過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管制標準，污染比例為 28%。7 站受污染的加油站中，5 站污染油品為柴油，另外 2 站為汽、柴油混合，污染區域以泵島區為主，部分則為油槽區。土壤中超過管制標準之污染物主要為總石油碳氫化合物 (TPH)，地下水中超過管制標準之污染物則為柴油總碳氫化合物 (TPHd) 及。後續該等加油站之相關污染改善或整治計畫及執行成果，環保機關將邀集專家學者組成專案小組進行審查，以監督業者進行污染改善工作，避免影響民眾的健康。

.....

➤ 2011/9/20 **【推動優質環境教育 首批認證出爐囉！】**

環保署於本(20)日召開環境教育認證審查小組會議審查認證申請案件，本次會議審查通過首批環境教育人員共 20 名及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臺北市關渡自然公園」1 所取得認證，以提供優質的環境教育學習資源，讓推動環境教育的歷程又跨向一個新的里程碑，並為我國百年環境教育大計奠下基礎。

.....

➤ 2011/9/22 **【環保署積極督導地方政府處理華映及友達放流水改排案】**

今年 8 月 4 日桃園縣龍潭平鎮地區民眾至環保署陳情反對設廠於桃園的華映、友達放流水改排桃園老街溪之後，今日(9 月 22 日)新竹縣新埔地區民眾前來環保署陳情，要求華映、友達放流水停止排入霄裡溪，改排其他溪流。環保署表示，該署重視本案，已督促桃園縣政府確實依照 98 年 5 月 13 日環評審查委員會第 177 次會議決議事項及水污染防治法等相關規定，完成華映及友達二事業放流水改排之許可變更審查。桃園縣政府審查二事業改善廢水處理設施效能及二事業改排施工均需時間，環保署強調，會要求桃園縣政府提出明確之審查期程、排放限值及

改善期限，俾利二事業據以遵循，並積極與民眾溝通，消除新竹縣與桃園縣民眾的疑慮。

.....

➤ 2011/9/26 **【南市宜縣基市推動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工作分列全國第一】**

100 年度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工作評鑑結果成績出爐了！環保署表示，考量各縣市之產業特性與業務推動重點不同共分成三組評鑑。本次獲評分組第一名計有台南市、宜蘭縣及基隆市等三縣市獲此殊榮，成績亮眼。另高雄市、雲林縣、澎湖縣亦不遑多讓，分別奪下分組第二名，而彰化縣、新竹縣及花蓮縣表現優異，被評為分組第三名。環保署特於 9 月 26 日於台南市經濟部南台灣創新園區舉辦頒獎典禮，以茲表揚。

.....

➤ 2011/9/27 **【節能減碳又便民-環保署推動環保許可電子化作業】**

環保署基於節能減碳政策，並為便民服務，整合空氣污染、水污染、廢棄物及毒化物之各類環保許可申辦作業，建置環保許可單一入口網站—環境保護許可管理系統 (Environmental Management System, 簡稱 EMS 系統)，提供線上申報及許可，本年度推動環保許可申請電子化作業，新增加電子簽章、電子付費及電子許可證之服務功能，今年底完成規劃作業，明年正式上線。

.....

➤ 2011/9/28 **【師法德國經驗，推動我國再生能源發展】**

為深入瞭解德國推動再生能源之發展策略、經濟誘因及相關配套措施等因應作為，環保署特於本(100)年 9 月 28 日假集思交通部國際會議中心舉辦「德國再生能源發展與饋網電價機制趨勢研討會」，探討德國再生能源饋網電價制度發展經驗，對我國再生能源政策制度選擇之影響及意涵。

.....

➤ 2011/10/3 **【瑞興輪擱淺基隆外海 環保署啟動海污緊急應變機制】**

萬噸砂石船巴拿馬籍瑞興輪今(3)日凌晨 1 時 10 分於基隆大武崙外海 0.1 海浬發生船難，船身斷為二截，海巡署王進旺署長及環保署沈世宏署長到達現場處理，環保署依據行政院重大海洋油

污染緊急應變計畫，於新北市萬里區公所開設第二級應變指揮中心。上午 7 時環保署沈署長與海巡署王署長召集會議，指揮相關海洋污染應變作業，參與單位有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交通部、國防部、經濟部、農委會漁業署、新北市政府環保局、基隆市政府環保局、協和火力發電廠、萬里區公所、核二廠、船公司代表等。

.....

➤ 2011/10/4 **【環保署審查難船油污清理計畫】**

環保署今（4）日下午 2 時召開巴拿馬籍瑞興輪船難事件海洋污染第三次應變會議，追蹤各相關機關應變作為，並討論船東瑞榮船舶管理公司依限提出之事故船舶油污清除計畫。

.....

➤ 2011/10/17 **【南部地區環檢警大結盟 打擊環保犯罪】**

環保署 10 月 17 日在嘉義市舉行「環檢警結盟打擊環保犯罪誓師大會」由環保署長沈世宏、副市長李錫津一起主持授旗儀式，儀式開場由嘉義縣雙溪國小擊鼓隊帶來氣勢非凡演出，接著由臺南地檢署鍾和憲主任檢察官、高雄地檢署王啟明主任檢察官、屏東地檢署李門騫主任檢察官、嘉義地檢署王輝興檢察官、警政署環保警察隊許肇寬隊長、及南部地區縣市環保局局長等一起接受戰旗，以及環境督察總隊舞台劇表演，象徵共同打擊環保犯罪，捍衛環境正義的決心。

.....

➤ 2011/10/21 **【健全事業用地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機制 環保署發布「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作業管理辦法」】**

為使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以下簡稱土污法）第 8 條第 1 項申報備查及第 9 條第 1 項報請審查之制度更加完善，讓土地讓與人、事業、評估調查人員與檢測機構於執行上有所依循，環保署依土污法第 9 條第 2 項之授權依據，訂定「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作業管理辦法」。

.....

➤ 2011/10/31 **【環保署加嚴鋼鐵業燒結工場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預告修正草案】**

環保署於民國 82 年發布實施「鋼鐵業燒結工場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迄今逾 18 年，除一氧化碳標準值有增訂外，未曾檢討修正空氣物染物排放標準值。鋼鐵業燒結技術為傳統煉鋼製程，國內現行燒結工場運轉已多年，然鑑於國際間排放管制趨於嚴格，參考比較美國、歐盟及韓國等國外目前管制規定，且國內外對於燒結製程廢氣處理技術及設備日益精進，經調查研究國外相關製程排放標準規範及技術可行性，評估國內業者運轉實際排放現況，本標準現行空氣污染物排放濃度限值有加嚴空間。為進一步改善空氣品質，爰擬修訂本標準。

.....

論述園地

台灣環境指標變遷的解讀

胡思聰

一、前言

10 月 31 日聯合國人口基金會宣布，地球第 70 億人口誕生，同時預測全球每秒增加 2.6 人，14 年後將突破 80 億人；地球環境的承载力負荷及人類的挑戰都將面臨更嚴峻的考驗。在此同時，行政院環保署公布了台灣地區的三部環境紀錄片：垃圾大戰、阿瑪迪斯號及莫拉克風災，做為台灣環境關鍵歷史事件的回顧。

台灣地區的環境面，除在極端氣象等天災因素造成地形地貌的環境改變外，就是人為的開發建設及污染造成的變化。民國 40 年代以前，台灣地區以農林業為主，山林生態或有改變、環境衛生或有不善，但化學性污染相對極少。50 年代台灣經濟開始飛躍，尤其獎勵投資條例實施引進外資，先後有肥料、電子通訊器材及塑膠在台投產及移轉關鍵技術，使我國 GDP 常保二位數的增加。民國 60 年代，國際政治風雲詭譎加上石油危機油價暴漲，經濟成長率一度銳減為 1.86%；政府推出的十大建設，讓台灣保有維持經濟及因應國際變局的動能，但也加速了台灣地區環境狀態的變化。

70 年代科學園區開啟了台灣的科技產業，引進半導體產業、開創台灣的科技經濟新發展，使台灣地區各項層面都脫胎換骨。這些社會、產業與經濟的變化，則促進了環境保護理念的開展；也開啟了反公害訴求與抗爭的社會運動，促使政府重視環境品質的維護。是以行政院於 71 年 1 月在衛生署轄下設了環境保護局，統合污染防治與環境保護工作；76 年 8 月升格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保專責主管機關成立迄今 30 年整。

民國 88 年發生不幸的百年大地震、震碎了台灣大地，其後連年發生豪大雨引發洪水、土石流、走山災害，使台灣地區除了國際金融衰退影響及政治紛擾之外，還存在環境災變頻仍的隱憂。這所有的自然因素與人為因素，應該都反映在台灣的環境管理績效與指標上。本文以相關主管機關官方公布之近 20 年(79 年~99 年)社經與環境各指標數據，以 10 年為期加以整理說

明比較，提供我輩環工技師作為規劃設計時的初步參考。

二、環境與社經指標檢視

1. 人口數與都市面積

| 年度 \ 指標 | 79 | 89 | 99 |
|--------------------------|---------|---------|---------|
| 人口總數(萬人) | 2,035.3 | 2,221.6 | 2,312.0 |
| 人口密度(人/km ²) | 565 | 617 | 639 |
| 都計面積(km ²) | 4,355.7 | 4,429.2 | 4,699.0 |
| 都計區人口占比(%) | 75.9 | 77.9 | 80.4 |
| 都計區人口數(萬人) | 1544.8 | 1730.6 | 1858.8 |

台灣地區 20 年來人口總數，由 79 年的 2,035.3 萬人，增加至 99 年的 2,312.0 萬人，增加率為 113.6% (平均年增率為 0.65%)。人口淨增加數為 277 萬人，人口密度由每平方公里 565 人提高至 639 人。其中都會區人口之增加數為 314 萬人，高於整體人口的增加。但是都市土地面積的增加只有 343 平方公里，所以就都會區人口密度而言，79 年為每平方公里 3,550 人、99 年提高至每平方公里 3,940 人，都會地區人口密度增加 11%。其背後的意涵：一為都會區的房屋價格因此上漲，另一為 20 年來有 343 平方公里的自然土地成為都市化區域。

2. 經濟與環保支出

| 年度 \ 指標 | 79 | 89 | 99 |
|--------------|-------|--------|--------|
| 國民所得(美元/人年) | 8,340 | 14,906 | 19,155 |
| 環保經費(台幣元/人年) | 1,310 | 4,052 | 2,291 |

以國內生產毛額計值，20 年來國民所得增加 2.3 倍，表面上個人所得與財富都有增加，但因為物價上漲及其他經濟因素的影響，貧富差距擴大，近 10 年失業率大增，大多數國民的生活其實頗為艱辛，所以 GDP 的成長也使一般民眾的相對剝奪感提高。

從環境保護經費支出額度，可以看出前 10 年的增加率較高，後 10 年則不增反減。從好的觀點看，是有關環境污染防治的工作已經在前 10 年到達高峰，後 10 年已經不需要較多的經費改善。但實際狀況應非如此，我們的環保經費占 GDP 僅達 0.365%，較之先進國家 2%~3% 的比率，我們至少還有 5 倍以上的經費調漲空間。

3. 給水與污水道建設

| 指標 \ 年度 | 79 | 89 | 99 |
|---------------|------|------|------|
| 自來水普及率(%) | 83.5 | 90.5 | 92.0 |
| 生活用水量 (公升/人日) | 344 | 461 | 383 |
| 自來水漏水率(%) | 38.0 | 25.4 | 34.9 |
| 下水道普及率(%) | 3 | 7.2 | 22.6 |
| 污水妥善處理率(%) | 10 | 23 | 48.7 |

台灣地區 99 年度給水普及率達到 92%，20 年來的提升率僅 8.5%；事實上係因偏遠地區建設不易、邊際成本極高，以及地下水豐富地區民眾的排斥(屏東縣普及率僅 45%)。自來水的平均用量，89 年較 79 年高出 117 公升，經過 10 年的節約宣導及省水器材的推廣，降為目前的 383 公升，但仍有 17% 的增加；且距離理想的 250 公升還有 35% 的減量空間。換言之，每人每日用水量必須再精簡 1/3 用量。

此外，供水管網系統漏水率偏高的問題一直無法改善，是很奇怪而且令人不解的現象，更是工程管理與水質管理上重大的缺失；每年近 35% 的供水量(約 12 億立方公尺)在配水過程損耗，應屬世界級奇觀。自來水主管機關應加速管網偵漏與老舊幹管的汰換進度。

在公共污水下水道建設方面，近 20 年來雖然政府大力推動，但普及率也只由 3% 提高至 22.6%，每年平均約提高 1%；污水妥善處理率由 10% 提升至 48.7%。污水道建設與接管，以台北市進步最多，目前普及率為 100%、妥善處理率為 96.7%。試以前述有關環保經費之討論，若經費額度得以增編，相信污水下水道建設財源應更充裕，對河川污染改善工作

將更有利。

目前除上表之台灣地區平均數據之外，其餘四都公共污水道普及率為：高雄市 34.7%、台南市 9.3%、台中市 8.7%、新北市 29.1%；另外外島金門馬祖的普及率為 29.5%。所以，對環境工程師而言，污水下水道建設是可以努力推動與貢獻的專業。

4. 河川污染

| 年度 \ 指標 | 79 | 89 | 99 |
|-------------|------|------|------|
| 河段未受污染(%) | 66.9 | 63.6 | 67.2 |
| 河段輕度污染(%) | 8.0 | 12.0 | 8.1 |
| 河段中度以上污染(%) | 25.1 | 24.4 | 24.7 |

由於前述污水下水道建設不足，以及污水妥善處理率低於 50%，所以台灣地區河川污染情況 20 年改善程度有限。在總長 2,934 公里的河川長度中，未(稍)受污染河段，目前與民國 79 年皆約為 67%、輕度污染則同為 8%，89 年未污染河段曾退縮為 63.6%、輕度增為 12%；顯示近 10 年來河川污染的整治，僅在輕度污染有 4%的恢復。而中度以上污染河段 20 年來一直維持在 24%左右，始終未有改善。

5. 空氣污染與廢棄物處理

| 年度 \ 指標 | 79 | 89 | 99 |
|-----------------|-------|------|------|
| PS I >100 不良(%) | 16.25 | 3.99 | 2.87 |
| 垃圾清運量(kg/人日) | 0.96 | 0.98 | 0.50 |
| 垃圾妥善處理率(%) | 63 | 78 | 99.9 |
| 資源回收率(%) | 3 | 9.8 | 48 |

空氣污染僅由PSI指標值觀察，以高於 100 之不良日數占比作比較；79 年為 16.25%(約 60 日)、89 年為 3.99%(約 14.5 日)，目前約為 2.87%(約 10 日)，顯示整體空氣品質有改善；主要是PM₁₀與O₃兩項副指標有改善。

前者係因建設工程的管制奏效；後者則是汽機車廢氣排放的碳氫化合物及氮氧化物有所減少。

廢棄物的產生及清運量，79 年為每人每日 0.96 公斤，高峰期為 83 年的 1.2 公斤，89 年再降回 1.0 公斤以下，目前清運量僅為 0.5 公斤；但產生量仍在每人每日 1.0 公斤，只是有 50% 從資源回收管道再生利用。不過值得重視的是廚餘量的增加，根據餐飲與環團組織的估計，台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日約有 0.33 公斤的廚餘產生（每年 275 萬公噸以上），顯示我們對於食物的珍惜程度還可再提升。

6. 公路建設與汽機車數量

| 年度 | 79 | 89 | 99 |
|--------------------------------|--------|--------|--------|
| 指標 | | | |
| 公路總長度(公里) | 19,660 | 19,949 | 21,781 |
| 單位面積道路長度 (km/km ²) | 0.546 | 0.554 | 0.557 |
| 汽車數(輛/千人) | 143 | 250 | 291 |
| 機車數(輛/千人) | 353 | 515 | 635 |

在公路建設與汽機車數量的成長趨勢上，可以看出道路新建的速度，趕不上機動車輛增加的速度；過去 20 年，公路新建了 2,121 公里，增加率 10%（每平方公里面積的道路長度增加率僅 2%）；但每千人汽車數增加 103%、每千人機車數增加 80%（汽車總數 672 萬輛，機車總數 1,460 萬輛）。雖然北中南主要城際間交通有高速鐵路與傳統鐵路運輸分攤，但都市區域的道路交通壅塞情況仍然嚴重。

7. 能源消費量與碳排放

| 年度 | 79 | 89 | 99 |
|----------------------------|-------|--------|--------|
| 指標 | | | |
| 能源總消費量(萬公秉油當量) | 5,852 | 10,381 | 14,556 |
| 用電量(度/人年) | 1,112 | 2,148 | 2,508 |
| CO ₂ 排放量(億公噸/年) | 1.10 | 2.23 | 2.69 |

從能源消費量及用電量的數據檢視，99 年度較 79 年石油消費增加了 1.48 倍、電力消費增加 1.25 倍，是以 CO₂ 的排放量也增加 1.45 倍；20 年來的平均年增率都在 4.2% 左右，是人口平均成長率 (0.6%) 的 7 倍。從此項數據亦可看出，長年以來推動的節能減碳措施並無效用，能源消費與經濟成長保有相同的增長率；換言之，所得增加提高了汽機車的購置與使用率、提高了電器產品的使用率。

三、結論

面對全球人口的增加，資源的稀少性與污染累積，勢將對地球承载力與人類生存環境產生壓力。台灣地區發展工商產業 50 年來，對自然環境造成相當程度的破壞及污染；雖然 60 年代開始推動污染防治工作，70 年代開始成立環保主管機關；但近 30 年的努力，其實僅能維持環境品質的不再惡化。檢視台灣地區社經與環境主要指標，發現除了廢棄物減量及其妥善處理率有顯著績效、污水下水道建設差強人意外，其他指標顯示，相關污染防治與減量努力，其實都被經濟成長、所得增加所帶來的富裕消費成長率抵銷；此現實或可稱為「初富期環保功效不彰症候群」；但值得注意的是，環保經費編列占 GDP 的比例極度偏低 (僅 0.365%)，若能提升 5 倍以上量能，相信一定可以跳升，越過「功效不彰」的障礙點，使環境污染改善速率與經濟成長速率一樣亮眼。

會訊徵稿

本會訊歡迎各公會會員投稿，任何有關工程技術、環境保護或是工程經驗分享皆可，投稿技師可與會務人員聯絡或直接傳送電子郵件至公會，刊載後謹致稿酬聊表謝意！

各公會理監事會會議紀錄

台灣省環境工程技師公會

第 8 屆第 9 次理監事聯席會會議紀錄

- 壹、時間：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29 日上午 10 時 00 分
- 貳、地點：本會會議室（台北市長安西路 342 號 4 樓之 1）
- 參、出席人員：楊基振、姚宗岳、黃順田、馮逸品、林清洲、黃義雄、尹可倫、王朝民、黃學宮、林威安、張天益、陳立儒、陳文龍
- 肆、缺席人員：(無)
- 伍、請假人員：胡思聰、范綱智、謝克強、吳昭宏、游源宗、高信福、蕭友琳
- 陸、列席人員：(無)
- 柒、主持人：楊基振
- 捌、記錄：陳淑梅
- 玖、報告事項：

一、第 8 屆第 8 次理監事聯席會提案決議執行情形

| | |
|--------|---------------------------------------|
| 提案 1 | |
| 案由 | 100 年 1 至 6 月經費收支提請理事會審議、監事會監察。 |
| 決議 | 照案通過，基金帳戶提撥 100 萬元轉定期存款。 |
| 內政部備查 | 無意見 |
| 工程會意見 | 同意備案 |
| 提案 2 | |
| 案由 | 新入會會員名冊提請討論。 |
| 決議 | 照案通過。 |
| 內政部備查 | 無意見 |
| 工程會意見 | 同意備案 |
| 臨時動議 1 | |
| 案由 | 因應技師法修正，為免會員流失，建議修正執業資格審查辦法之收取審查費用條款。 |
| 決議 | 請高常務監事於下次理監事會提出相關方案討論。 |
| 內政部備查 | 無意見 |
| 工程會意見 | 同意備案 |
| 執行情形 | 送本次會討論 |

拾、討論提案

提案 1 • 提案人：理事長
案由：100 年 1 至 9 月經費收支提請理事會審議、監事會監察。
說明：如附件 1(1-9 月資產負債表、現金出納表及收支決算表)。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 2 • 提案人：理事長
案由：本會暫停實施「簽證技師執業資格審查辦法」。
說明：
1. 100 年 6 月 22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000126080 號令修正公布之技師法第 24 條「技師非加入該科技師公會，不得執業，技師公會亦不得拒絕其加入。」依該條文技師僅需加入任一地方公會即可於全國執業。
2. 承上，為免造成會員流失，擬暫停實施「簽證技師執業資格審查辦法」。惟因前報請環保署核備之簽證報告有執業技師資格審查欄，故簽證技師所為之簽證報告仍應先行送本會確認執業資格後再向主管環保機關掛件。

辦法：如說明 2 辦理。
決議：照辦法通過，即日起執行。

提案 3 • 提案人：理事會
案由：101 年收支預算表(如附件 2)提請監事會審核。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 4 • 提案人：理事會
案由：101 年度工作計畫(如附件 3)提請監事會審核。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 5 • 提案人：審查委員會
案由：新入會會員名冊提請討論。
說明：共 10 名，如附件 4。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 6 • 提案人：審查委員會
案由：退會會員名冊提請討論。
說明：共 1 名，如附件 5。
決議：照案通過。

台北市環境工程技師公會

第 8 屆第 11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紀錄

壹、時間：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28 日晚上 6:00~8:20

貳、地點：羊成小館餐廳（台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二段 80 號）

參、出席人員：黃順田、胡伯鈞、黃靖修、陳炤瑜、廖明村、馮逸品

肆、缺席人員：(無)

伍、請假人員：李漢煒

陸、列席人員：(無)

柒、主席：陳理事長立儒

捌、主席致詞：(略)

玖、來賓致詞：(無)

拾、報告事項：(略)

拾壹、討論提案：

提案 1• 提案人：陳理事長

案由：新入會會員審查。

說明：新入會會員「王上銘、余宏達、施志恆」共 3 名，相關資料詳如附件 1。

決議：通過。

提案 2• 提案人：陳理事長

案由：本會 100 年 7 月~100 年 9 月經費收支情形，提請審查。

說明：相關資料詳如附件 2。

決議：通過。

提案 3• 提案人：陳理事長

案由：增沛建設與大台北華城鑑定案

說明：本會於 5/25 接到臺灣高等法院來函委託辦理「增沛建設有限公司與大台北華城特區管理委員會間確認承攬關係不存在事件」之鑑定，增沛建設於 8/31 匯入本案之工作費用，本會已委請陳炤瑜技師與李漢煒技師協助鑑定。

決議：通過。

提案 4• 提案人：陳理事長

案由：12/17 舉辦研討會暨餐會案

說明：本會 12/17(星期六)上午假台大校友會館 3A 會議室舉辦研討會同日中午於 1 樓蘇杭餐廳舉辦餐會，有關研討會主題、議程、講師邀請等事宜提請討論。

結論：議程訂為上午 10:00 開始至中午 12:00 共 2 小時，另請會務人員申請技師訓練積分，主題及講師邀請待確認後再行公佈。

決議：通過。

提案 5 • 提案人：陳理事長

案由：第 9 屆第 1 次會員大會暨理監事選舉之日期及地點訂定案

說明：本會第 9 屆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暨理監事選舉擬於 101 年初召開，101 年辦公行事曆詳如會議資料，提請討論。

結論：依規定辦理，於理監事任期屆滿前 1 個月召開，請會務人員續辦。

決議：通過。

提案 6 • 提案人：陳理事長

案由：訂定第 8 屆第 12 次理監事會議日期案

說明：此次會議應審核第 9 屆第 1 次會員大會暨理監事選舉之大會手冊等會議資料，有關日期之訂定提請討論。

結論：因須於會員大會前召開，故訂於明年元月農曆年前召開。

決議：通過。

提案 7 • 提案人：陳理事長

案由：新進會務人員案

說明：本會新進會務人員邱小姐於 7/20 到職，試用期滿正式聘為本會會務人員。

決議：通過，並函報社會局核備。

拾貳、臨時動議

提案 1 • 提案人：陳理事長

案由：擬檢討修改章程第 28 條有關經費相關條文

說明：因應技師法變革，擬檢討修改章程第 28 條內容減收相關項目，於 11 月底前提出修正條文經理監事同意後送會員大會議決後實施。

決議：通過。

提案 2 • 提案人：陳理事長

案由：增加理監事名額案

說明：因應公會業務拓展，增進會員參與公共事務，擬增加理監事名額，理事名額擬由原 7 名增為 9 名，監事名額擬由原 1 名增加為 3 名，於 11 月底前提出修正條文經理監事同意後送會員大會議決後實施。

決議：通過。

高雄市環境工程技師公會

第 7 屆第 3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紀錄

壹、時間：民國 100 年 10 月 7 日星期五上午 11 時 30 分

貳、地點：高雄市九如一路 69 號（人形町日本料理）

參、出席人員：略

肆、主席：陳哲寬 紀錄：黃玉華

伍、報告事項：略

陸、提案討論：

提案 1： 提案人：理事會

案由：本會 100 年度新進會員資格，提請審議。(附件二)

說明：新進技師會員名單如下：林斌龍、侯俊臣、吳冠德、呂登隆等 4 位技師。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 2： 提案人：理事會

案由：本會 LOGO 圖式徵選，提請審議。

說明：為凸顯本市好山、好水、海洋特性並結合高雄環保概念設計本會 LOGO A、B 二圖式，業於 9 月 5 日徵詢各理、監事卓見統計如后。(附件三)

決議：暫緩決議。

柒、臨時動議：

提案人：陳哲寬理事長

案由：本會技師簽證初審費用每件 1200 元，延遲繳交案件，擬由 3 個月改為次月催繳，以提升作業成效。

決議：照案通過。

中華民國環境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第 7 屆第 2 次理監事聯席會會議紀錄

壹、時 間：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29 日上午 11 時 30 分

貳、地 點：本會會議室（台北市長安西路 342 號 4 樓之 1）

參、出席人員：楊基振、姚宗岳、張天益、陳威達、馮逸品、林威安、曾寶山、林清洲、陳文懿、鄭宏德、陳立儒

肆、缺席人員：（無）

伍、請假人員：胡思聰、高信福、陳哲寬、羅敬忠、林弘炤、李漢煒、黃靖修、范網智、蕭友琳

陸、列席人員：（無）

柒、主持人：楊基振

捌、記 錄：陳淑梅

玖、報告事項：

第 7 屆第 1 次理事會提案決議執行情形

| 提案 1 | |
|-------|-------------------------|
| 案由 | 100 年 4-6 月經費收支情形，提請審議。 |
| 決議 | 照案通過。 |
| 內政部備查 | 無意見 |

拾、提案討論

提案 1 • 提案人：理事會
案由：100 年 1 至 9 月經費收支提請監事審議。
說明：100 年 1-9 月收支決算表如附件 1。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 2 • 提案人：理事長
案由：101 年收支預算表提請審議。
說明：如附件 2。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 3 • 提案人：理事長
案由：101 年度工作計畫提請審議。

說明：如附件 3。

決議：照案通過。

拾壹、臨時動議

動議 1 • 提案人：林理事威安 附議：姚常務理事宗岳

案由：有關環保署「違反水污染防治法裁處不當利得稽查及裁處作業要點」草案中，違規不法之無限責任擴及環工技師等事項，提請討論

辦法：

1. 交由法規委員會研議。
2. 轉省公會請律師提供意見。

決議：照辦法辦理。

動議 2 • 提案人：馮理事逸品 附議：陳理事威達

案由：針對台灣省環境工程技師公會停止實施「簽證技師執業資格審查辦法」乙案，請轉知其他地方公會。

決議：照案辦理。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中小企業協會 函

機關地址：台北市羅斯福路二段 95 號 6 樓
聯絡人：曾瑞佳
聯絡電話：(02) 2366-0812 分機 325
傳 真：(02) 2363-2208

受文者：台灣省環境工程技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22 日

發文字號：彬秘字第 1001899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建請 貴署針對「固定污染源設置與操作許可證管理辦法」中技師簽證相關規定進行檢視與修正，敬請 查照惠復。

說明：

一、依據本會訪視台灣區表面處理工業同業公會所反映及建議事項辦理。

二、前開產業公會及中小企業代表之反映與建議事項如次：

(一) 法令依據：依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24 條第 3 項規定：「固定污染源設置與操作許可證之申請、審查程序、核發、撤銷、廢止、中央主管機關委託或停止委託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另依前開規定授權訂定之「固定污染源設置與操作許可證管理辦法」第 5 條規定：「公私場所申請固定污染源設置許可證時，應填具申請表，連同經依法登記執業之環境工程技師或其他相關專業技師簽證之空氣污染防制計畫，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政府其他機關（以下簡稱審核機關）為之。審核機關得調閱前項依環境工程技師或其他相關專業技師簽證規定彙訂而成之工作底稿影本。」

(二) 修正理由：

1. 鼓勵業者採用節能設備：金屬表面處理業者於廢污泥

烘乾作業時，傳統作法係以「電力烘乾」方式，降低廢污泥水分以減少其污染量；有鑑於「節能減碳」為當前政府重要政策，而液化石油氣（瓦斯）又屬低污染、環保型之節能燃料，故業者有意將現有烘乾設備改以「瓦斯烘乾」方式進行，然業者於設備變更改善時，依前開規定必須重新辦理許可證之變更申請，並委請環境工程技師或其他相關專業技師進行功能性檢測，此將增加業者之成本負擔，似不利於業者配合政府節能政策及投入相關節能設備之改善。

2. 考量立法目的與比例原則：我國表面處理產業多為中小企業，其為配合政府之法令政策，採用節約能源之設備，除需支付設備改良之費用外，依規定尚須申辦許可證變更，每次均需支付約10萬元之專業技師簽證費，相關法規遵循之整體成本不可謂低。在考量「空氣污染防治法」之立法目的與「行政程序法」第7條揭示之比例原則下，為鼓勵中小企業主動配合環保規範，相關遵法成本應有降低之必要性與相當性。

(三) 修正建議：建議 貴署修正「固定污染源設置與操作許可證管理辦法」第5條規定，增列「業者如主動採行低度污染方式進行廢污泥烘乾作業，其於辦理許可證之變動申請時，可免於檢附環境工程技師或其他相關專業技師簽證之空氣污染防治計畫」，或協調環境工程技師相關公會降低簽證費用，以降低業者成本並鼓勵其配合政府相關政策。

三、敬請 貴署衡酌相關公會及中小企業代表之意見，於相關規定制（訂）定、修正時納入考量。

正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副本：台灣區表面處理工業同業公會、台灣省環境工程技師公會、台北市環境工程技師公會、高雄市環境工程技師公會、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中小企業協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機關地址：10042 台北市中華路1段83號
承辦單位：空保處 承辦人：何佳祥
聯絡電話：(02) 23712121 分機：6207
傳真電話：(02) 23810642
電子信箱：chho@epa.gov.tw



10341

臺北市長安西路342號4樓之1

受文者：台灣省環境工程技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10月24日

發文字號：環署空字第1000092107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協會建議本署針對「固定污染源設置與操作許可證管理辦法」之技師簽證相關規定進行檢視與修正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協會100年9月22日彬秘字第1001899號函。
- 二、依固定污染源設置與操作許可證管理辦法（以下簡稱許可管理辦法）第3條規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24條所稱變更，係指固定污染源設備之更換或擴增、製程、原（物）料或產品之改變，致有增加空氣污染物排放種類，或任一空氣污染物年排放量推估較許可證登載之年許可排放量增加達一定排放量者。前述規定管制目的係基於預防污染於未然之精神，為公私場所因製程污染源或設備操作條件改變致增加空氣污染物排放種類或達一定排放增量時，地方主管機關可藉由業者重新申請固定污染源設置及操作許可證之審查，檢視原防制設施之種類、構造、效能、流程、使用狀況及其設計圖說等資料，是否足以處理所增加之空氣污染物排放種類及污染排放量，以確保業者於符合各項法規規定之前提下，始能進行固定污染源設置及操作。
- 三、有關 貴協會所提案例：金屬表面處理製程由傳統電力烘乾改以液化石油氣（瓦斯）燃燒加熱烘乾廢污泥，涉及改變燃料並將增加空氣污染物排放種類，業已符合前項許可



管理辦法第 3 條「變更」條件規定，仍需檢具相關資料重新辦理固定污染源設置及操作許可證之申請，由環境工程技師或其他相關專業技師重新檢視空氣污染防治計畫內容，以確保各項空氣污染防治措施足以處理因燃料之改變所增加之空氣污染物排放種類及排放量，並具有效處理空氣污染物至符合排放標準限值及符合各項空氣污染防治法相關規定。爰此，前述重新申請許可證變更之規範係以空氣污染管制為目的，貴協會所提對業者採用低污染、環保型之節能燃料等設備改善措施之變更許可申請程序簡化一節，本署將納為參採。

- 四、另有關 貴協會建議本署協調環境工程技師相關公會降低簽證費用一節，因環境工程技師依簽證案件之複雜程度及人力、物力成本不同，提供環境工程專業簽證服務並收費，本署尊重市場機制。

正本：社團法人中華民國中小企業協會

副本：台灣區表面處理工業同業公會、台灣省環境工程技師公會、台北市環境工程技師公會、高雄市環境工程技師公會、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署長 沈世宏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單位主管決行